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 309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86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各种渠道

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宁夏住房公积金网、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 APP、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以及制作宣传手册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类 1 条、政策解读类 4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2 条、意见建议征集类 4 条、规章制度类 6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计划总结类 2 条、部门信息类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对 2006 年中心成立以来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义制发的所有文件进行梳理，共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 33 件，决定保留 22 件、宣布失效 11 件。

2、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两县分中心和中心各科室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统筹，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2021 年，经三级审核后发布信息 33 条。二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要求两县分中心、中心各科室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网上公开，方便群众了解相关

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中心目前没有独立运营的政务媒体，现对外信息均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由自治区住建厅建设管理的全区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发布。该平台面向全区缴存职工提供包含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12329 热线、12329 短信、网上业务大厅等六项服务渠道。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持续推进。分管副主任直接负责，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党组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内容中，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为确保工作落实，逐项将公开目录分解到各科室，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三是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对两县分中心、中心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督察考核，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形成同部署、同落实的良好局面。我中心 2021 年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文件公开属性标注不规范、不准确；三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四是干部职工投稿积极性不强。

(二)下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广泛收集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信息，不断拓展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公开，不断增强信息量并提高时效性，增强公开效果。三是加大对相关信息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流程、要求进行统一和规范，保证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 年完成了以下政务公开工作：

1、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一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

方案》。明确了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参与方式等信息。二是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公开。

2、**决策公开政策解读工作情况。**一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中卫市灵活就业人员自主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和《关于调整规范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并于公告时限结束后立即发布了征集意见情况反馈。二是及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宁夏住房公积金网、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发布了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的相关信息。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